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6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出通知,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契约化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制定《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契约化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制定《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订《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关联董事李阳春先生、杨珊华先生、王晓春先生、俞敏先生、杨秉华先生、王刊先生、赵东吉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63)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6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经初步统计,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拟超过年初预计金额,现拟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5,56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阳春先生、杨珊华先生、王晓春先生、俞敏先生、杨秉华先生、王刊先生、赵东吉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准,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追加金额(万元)	2021 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追加后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重庆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	400	272.12	700
	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	1,500	1502.38	2,000
	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1,000	4,000	3 ,752.56	5,000
	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0	150	269.84	5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5,000	15,000	14,677.65	20,000
	小计	7,150	21,050	20,474.55	28,200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太极集团重庆塑胶有限公司	1,700	100	1,579.70	1,800
	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1,700	200	378.50	1,900
	重庆太极春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	0	2.22	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15,000	50,000	51,052.27	65,000
	小计	18,410	50,300	53,012.69	68,71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重庆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况泰瑜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家政服务等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 5 号 6 楼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02.12 万元,净资产为 353.0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63.62 万元,净利润为 -71.18 万元。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中药材公司

主营业务: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南区路 166 号名义层一层 1 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863.01 万元,净资产为 1,307.94 万元,营业收入为 3,430.19 万元,净利润为 149.24 万元。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昌奎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主要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种植、销售;中药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 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蔬菜;休闲农业观光旅游;中药材种子种苗繁 育、中药材种植技术研发、推广、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 8 号 8 幢第四层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691.58 万元,净资产为 305.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4,008.48 万元,净利润为 17.37 万元。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围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承揽园林绿化工程;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管理及销售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 2 幢第 1 层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666 万元,净资产为 6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33 万元,净利润为 -354 万元。

关联关系:受职工出资企业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5、太极集团重庆塑胶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建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要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塑料聚乙稀桶、叉车托盘、药用塑料包装、汽车配件 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敦厚坡第 1 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286.18 万元,净资产为 2,810.16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96.42 万元,净利润为 -14.24 万元。

关联关系:同受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6、重庆太极春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春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大易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健康管理咨询;保健按摩(不含治疗);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以上两项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服装、绿化植物、观赏植物(以上两项不含林木种子)、化妆品、书刊、首饰、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含电子出版物)、消毒用品、Ⅰ类Ⅱ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IC 充值卡、体育用品、机械设备、鞋帽;花卉租赁、种植、销售;蔬菜种植、销售;美容美体;房屋租赁;楼盘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餐饮文化交流;玩具租赁;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 38 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70.79 万元,净资产为 971.2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1.7 万元,净利润为 -85.04 万元。

关联关系:受职工出资企业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7、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长云

注册资本:187,379.938 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制剂等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082,384.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82,665.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085,951.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7,505.48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属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情况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与关联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降低采购成本,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6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 18 号公司 120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29	太极集团	2021/1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到公司证券与投资者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 18 号太极集团证券与投资部。

邮编:401123

联系人:林巧 何婧雯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传真:023-89887399

邮箱:tjzq@taiji.com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太极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太极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6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出通知,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000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257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11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永新路 1 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267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33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藏格矿业、上市公司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藏格集团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鸿实业	指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新沙鸿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出于蓝	指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锦程沙洲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沙鸿运所持的藏格矿业股份比例由 3.73%变为 14.57%,青出于蓝所持的藏格矿业股份比例由 0%变为 2.25%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沙鸿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257

法定代表人:徐磊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WP42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2016-04-29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257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沙鸿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沙鸿运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或长期居住地
1	徐磊	男	经理	中国
2	沈谦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3	李建其	男	监事	中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出于蓝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1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6WTA2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0-07-14 至 2050-07-13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1100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出于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8,990.00	94.28
2	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1
3	宁波携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5.71
合计		105,000.00	100.00

3、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出于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或长期居住地
1	徐磊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沙钢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

法定代表人:沈彬

注册资本: 4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34789270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6-06-19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永新路 1 号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沙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沈文荣	131,940.00	29.32
2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130,950.00	29.10
3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79,515.00	17.6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130.00	7.14
5	其他中小股东	75,465.00	16.77
合计		450,000.00	1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沙钢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或长期居住地
1	沈彬	男	董事长	中国
2	龚盛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3	沈文荣	男	董事	中国
4	施一新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5	陈晓东	男	董事	中国
6	陈少慧	女	董事	中国
7	何春生	男	董事	中国
8	季永新	男	董事	中国
9	刘俭	男	董事	中国
10	钱正	男	监事	中国
11	陈本柱	男	监事	中国
12	连桂芝	女	监事	中国
13	龚立红	女	监事	中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锦程沙洲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267

法定代表人:钱正

注册资本:19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XGL7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铁矿石、钢材、煤炭(无储存)、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工品)、建材、焦炭(无储存)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04-29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267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锦程沙洲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沈文荣	13,400.00	70.53
2	龚盛	1,400.00	7.37
3	其他中小股东	4,200.00	22.11
合计		19,000.00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锦程沙洲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或长期居住地
1	钱正	男	董事长,经理	中国
2	聂蔚	男	董事	中国
3	沈文荣	男	董事	中国
4	龚盛	男	董事	中国
5	何春生	男	董事	中国
6	尉国	男	监事	中国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新沙鸿运的间接 100%控股股东为沙钢集团;青出于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控股股东为锦程沙洲;沙钢集团及锦程沙洲的实控人均为沈文荣先生,因而,新沙鸿运、青出于蓝、沙钢集团及锦程沙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文荣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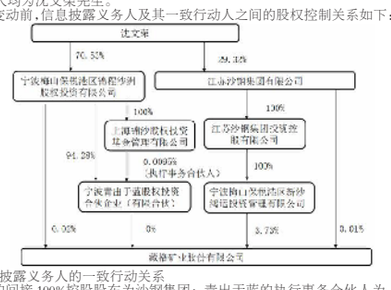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新沙鸿运的间接 100%控股股东为沙钢集团;青出于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控股股东为锦程沙洲;沙钢集团及锦程沙洲的实控人均为沈文荣先生,因而,新沙鸿运、青出于蓝、沙钢集团及锦程沙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文荣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和发展前景的看好,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协议受让部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沙鸿运持有藏格矿业 73,441,891 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 3.73%;青出于蓝未持有藏格矿业股份。一致行动人沙钢集团持有藏格矿业 192,000 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 0.01%;一致行动人锦程沙洲持有藏格矿业 359,100 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 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沙鸿运持有藏格矿业 287,130,794 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 14.57%;青出于蓝持有藏格矿业 44,248,022 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 2.25%。一致行动人沙钢集团持有藏格矿业 192,000 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 0.01%;一致行动人锦程沙洲持有藏格矿业 359,100 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 0.0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沙鸿运	73,441,891	3.73	287,130,794	14.57
青出于蓝	0	0.00	44,248,022	2.25
沙钢集团	192,000	0.01	192,000	0.01
锦程沙洲	359,100	0.02	359,100	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由于藏格集团和永鸿实业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新沙鸿运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藏格集团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永鸿实业及国信证券签订了两份《股份转让协议》;青出于蓝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藏格集团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增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有《股份转让协议书》。

(一)《股份转让协议》(永鸿实业与新沙鸿运)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国信“金理财”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国信“金理财”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1、“股份转让”,是指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藏格矿业”的 69,627,076 股标的股票的行为。

2、“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3、“转让生效日”,是指甲乙丙三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之日。

4、“交易完成日”为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条件全部实现且完成股份转让过户之日。

5、“解押股份”指丙方按本协议应完成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藏格矿业”69,627,076 股股份。

第二条 股份转让

1、转让标的证券为“藏格矿业”,证券代码:000408,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藏格矿业”总股本为 1,970,929,613 股。

2、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藏格矿业”69,627,076